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7年12月29日

银行金融法律

进一步落实银行业对外开放

——银监会就修改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杨铁成 | 葛音 | 郑婷 | 杨颀

2017年12月28日，银监会公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目的是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公布的进一步扩大银行业开放措施，减少行政许可事项，简化许可流程，促进中外银行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统一。本文就征求意见稿中对外资银行影响较大的修订进行简要评述。

第一、明确外资法人银行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则

2017年3月，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外资银行业务通知》”），其中第五条规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以依法投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2017年7月5日，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为保证《外资银行业务通知》第五条措施落地，《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增加了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入股中资商业银行的条件，即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参照《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条关于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主要条件包括：

- (1) 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0亿美元；
- (2)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 (3)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4) 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10.5%等，并且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此次，《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关于外资法人银行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许可条件、程序和申请材料等规定。如果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入股中资银行，其应当符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通用条件，主要包括：

-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3)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4)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5)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6) 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7)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但为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情形除外；
- (8)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9) 监管评级良好等。

上述条件与《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中资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条件一致。在许可程序上，由于银监会或银监局将对中资商业银行的股东（包括境外金融机构股东）进行资格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将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入股行为合并审查，这与中资银行适用的行政许可程序保持一致。

《征求意见稿》也进一步明确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关于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外资法人银行入股中资商业银行，需要满足《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适用于境外金融机构的额外条件。此外，《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境外金融机构持股比例限制（即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也将适用于外资法人银行。

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美元首北京会晤经济成果吹风会上，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提到中方决定将取消对中资银行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 20%、合计持股不超过 25% 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一致的银行业股权投资比例规则。2017 年 12 月 16 日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中方在金融服务领域也做出了上述决定。银监会也在《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中提到下一步会推动现行法规和监管制度的修订工作，落实进一步扩大银行开放的政策措施。我们预计银监会将适时修订《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落实取消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承诺，也期待银监会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中资银行持股不受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取消四项业务审批

为了实施《外资银行业务通知》有关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托管业务实施事后报告制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外资银行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审批的规定。此外，《征求意见稿》也取消了外资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和被清算的

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业务审批，实行报告制。从行政程序角度来看，外资银行从事上述业务将与中资银行基本一致。

第三、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

《征求意见稿》还在以下方面与《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制定了统一的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合并支行筹建和开业审批程序，仅保留支行开业审批；优化外资银行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简化高管资格审核程序，对于同质同类外资银行机构间的平级调动或改任较低职务的情形，由事前核准改为备案制。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7 日。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市场讨论和监管动向，及时跟进和分析新规对外资银行在华投资和经营的影响。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杨铁成先生 (86 10 85164286; tiecheng.yang@hankunlaw.com) 或葛音女士 (86 21 60800966; yin.ge@hankunlaw.com) 联系。